

债券代码：112906.SZ
149620.SZ

债券简称：19 广基 01
21 广基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十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 年 4 月 4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广基 01。

（3）债券代码：112906.SZ。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2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前 3 年为 4.06%，后 2 年为 4.00%

（7）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广基 01。

（3）债券代码：149620.SZ。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2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

(6) 债券利率：3.69%。

(7)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韩颖	党委书记、董事长	45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长韩颖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等职务。

发行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表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韩颖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发行人表示，韩颖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韩颖先生辞职后将不会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发行人将按照法定程序推进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亦伟先生负责主持发行人党委、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表示，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完成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长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9 广基 01”及“21 广基 0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十九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